

臺 北 市 立 中 山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二 十 八 屆 楓 之 聆 歌 唱 比 賽 實 施 計 畫 (學 生 組)

一、活動主旨：提供中山學生展現歌唱才能之舞台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初賽 114 年 11 月 01 日 (六) 10：00-16：30

決賽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 18：00-21：00

(先舉行學生組決賽，再舉行教師組比賽)

三、活動地點：中山女高禮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山班聯 37 屆

五、指導單位：中山女高學生事務處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自由報名，可選擇獨唱組或合唱組，不限制各班參賽人數，最多 80 組，如報名組數過多，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報名時間：**114 年 09 月 26 日(五)至 114 年 10 月 07 日(二)晚上 12：00 前**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：請於上述報名時間內，以網路表單進行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gNeb66dzjH8sWGEA8>) (掃描QR Code)。

*表單網址亦公告於校網及中山班聯 37 屆粉專。

*參賽者名單將於**10月9日(四)**公告於校網及中山班聯 37 屆粉專。



(2) 繳交參賽音檔：

初賽：自 **10月10日(五)至 10月18日(六)晚上 12：00 前**，請將**初賽**的伴唱帶或音樂剪輯成兩分鐘以內的mp3檔，寄至班聯會信箱。

①信件主旨請設為：○年○班○號○○○-楓之聆初賽音樂。

②音樂檔名請設為：○年○班○號○○○-音樂名稱.mp3。

*請打上所有組員的班級座號姓名，並以頓號隔開。同班可打在一起，並請以/隔開。

(例：二年忠班08號張展甯、二年孝班08號張育瑄/20號洪已茜-離開的一路上)

*若參賽者欲更改音檔，請於**10月23日(四)晚上 12：00 前**將音檔寄至班聯會信箱，修改次數上限為一次。

①信件主旨請設為：○年○班○號○○○-楓之聆初賽音樂 (一改)。。

②音樂檔名請設為：○年○班○號○○○-音樂名稱 (一改) .mp3。

決賽：自 **11月04日(二)至 11月11日(二)晚上 12：00 前**，請將**決賽**的伴唱帶或音樂剪輯成完整的mp3檔，寄至班聯會信箱。

①信件主旨請設為：○年○班○號○○○-楓之聆決賽音樂。

②音樂檔名請設為：○年○班○號○○○-音樂名稱.mp3。

*請打上所有組員的班級座號姓名，並以頓號隔開。同班可打在一起，並請以/隔開。

(例：二年忠班08號張展甯、二年孝班08號張育瑄/20號洪已茜-離開的一路上)

*若參賽者欲更改音檔，請於**11月12日(三)晚上 12：00 前**將音檔寄至班聯會信箱，修改次數上限為一次。

①信件主旨請設為：○年○班○號○○○-楓之聆決賽音樂 (一改)。。

②音樂檔名請設為：○年○班○號○○○-音樂名稱（一改）.mp3。

(3) **繳交參賽保證金：**

請務必於 **10月16日(四)、10月17日(五)中午12:10-12:30**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保證金100元。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1、活動進行方式：

- (1) 比賽分為獨唱組及合唱組，以初賽、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- (2) 初賽將錄取**獨唱組10組、合唱組5組**優勝者進入決賽，決賽擇優錄取各組前三名及人氣獎一名給予獎勵。

2、出場順序抽籤：

- (1) **初賽**：請參賽者務必於**10月17日(五)中午12:10-12:30**至莊敬3F選修教室(二)抽籤決定初賽出場順序。
*初賽出場、試唱順序將於**10月20日(一)**公告於校網及中山班聯37屆粉專。
- (2) **決賽**：請入圍**決賽**的參賽者務必於**11月4日(二)中午12:10-12:30**至莊敬3F選修教室(二)抽籤決定決賽出場順序。
*決賽出場、試唱順序將於**11月06日(四)**公告於校網及中山班聯37屆粉專。
- (3) 出場順序採**先到者即可先抽籤**的模式。若未於上述時間出席，將由班聯會代抽。

3、歌曲內容：

- (1) **初賽**：每組以唱完一次主副歌為限（至多兩分鐘）。
- (2) **決賽**：可完整演唱整首曲目。

4、試唱：

- (1) **初賽**：試唱將於比賽開始前**一個半小時**舉行，**一組限唱30秒**。
- (2) **決賽**：試唱將於比賽開始前**一個小時**舉行，**一組限唱1分30秒**。
- (3) 若有試唱需求，請於報名表上勾選，未事先申請者恕不接受賽前試唱。
- (4) 需要試唱者，請於繳交音檔時於郵件內**標註試唱秒數區間**。
例：試唱1:28-1:55。（清唱或自行使用樂器伴奏者不須標註。）

***若未標註秒數區間，初賽將播放音檔0:00-0:30片段提供試唱，決賽將播放音檔0:00-1:30片段提供試唱。**

5、評審與評選內容：

- (1) 評審由班聯會宣傳組邀請具音樂專長且富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- (2) 評分標準：臺風20%、音色20%、節奏10%、詮釋50%，由評審決裁。

6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獨唱組前三名及合唱組前三名：由評審分別評選出各組前三名，並頒發第一名獎金1500元、第二名獎金1000元、第三名獎金500元。
- (2) 人氣獎：由現場觀眾票選出人氣獎一名，並頒發獎金500元。

九、保證金：

1、參賽者請務必於指定時間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保證金100元。

***為確保活動進行時器材的使用狀況，班聯會將向參賽者收取保證金。**

***參賽者因違規事項發生所扣繳之保證金，將運用於活動進行時所造成之器材耗損的修復，若有餘額將全數捐給本校獎助學金。**

2、違規事項如下所列：

- (1) 禮堂內禁止飲食，違規者經告發扣除保證金10元。

- (2) 初賽歌曲不得超過兩分鐘，違規者扣除保證金 10 元。
- (3) 遲交保證金、音檔或逾期繳交更改曲目者，扣除保證金 30 元。
- (4) 已申請試唱，但當天指定試唱時間未到場者，扣除保證金 50 元。
- (5) 初賽點名未到者（指定集合時間前 10 分鐘）將扣除全額保證金，在台上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6) 決賽兩次點名未到者（指定集合時間前 15 分鐘、前 10 分鐘各點一次），任一次未到將扣除全額保證金，在台上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3、未晉級決賽者，初賽保證金將於 11 月 6 日(四)、11 月 7 日(五)中午12:10-12:30 於學務處班聯會窗口進行退還。

***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取保證金，則不再退還。**

4、決賽保證金將於 11 月 19 (三)、11 月 20 (四)中午12:10-12:30 於學務處班聯會窗口進行退還。

***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取保證金，則不再退還。**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合唱組之參賽人數，一組最多三人為限。
- 2、參賽者限本校學生，合唱組別不得與外校合作。
- 3、入圍決賽名單將於 11 月 3 日(一)公告於校網及中山班聯 37 屆粉專。

若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中山班聯 37 屆粉專或信箱（37th.zsca@gmail.com），亦可詢問班聯會活動組：活 動 二孝 洪已茜 0975345815

副活動 二禮 陳子元 0933820190

中山班聯 37 屆 啟

114/09/25